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8 月 11 日（三）下午 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教師聯誼廳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林泳卿

出 席 者：鄭教務長兼院長德淵、林學務長春美（林組長靜慧代）、賴總務長錫中（毛組長福銘代）、陸主秘佳暉（劉秘書德鴻代）、詹主任復到、謝主任啟章、林館長素幸、李資訊長威龍、張主任曉雯、張主任清淵（曾院長旭正代）、李主任肇修、歐主任光勳、蔡所長宗德、李所長威龍、曾院長旭正、洪主任藝真、黃所長文英、王所長為河、張主任瑀真、陳所長齡慧、蘇主任委員一志。

未出席者：井院長迎瑞（出國）、龔所長卓軍（請假）、蔡所長斐文（出國）、黃院長翠梅（出國）、于主任禮本（出國）。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通過。（詳附件一）

◎執行情形：公告施行。

二、有關修訂「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乙案，提請討論。（教務處課務組）

決議：修正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追認。（詳附件二）

◎執行情形：已於 9 月 9 日報部備查。

三、有關原舊國樂系館改裝為學生宿舍（暫名為第六學生宿舍），將自 99 學年度啟用，擬制訂住宿費乙案，提請討論。（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已依本次會議決議通過之第六學生宿舍住宿費每人每學期

5400 元，將其列入 99 學年度註冊繳費單內，寄發同學繳費。

四、請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秘書室)

決議：緩議，請先與教務長及視覺學院曾院長協商研議後，提下次行政會議再議。

◎執行情形：將於 99 年 9 月 21 日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會議提案討論。

五、有關修正「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6 條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圖書館讀者服務組)

決議：通過。(詳附件三)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六、有關訂定本校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乙案，提請 討論。(人事室)

決議：通過。(詳附件四)

◎執行情形：本案已經 99 年 9 月 10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90155826 號函備查，並置於人事室本校單行規章中供人參閱。

七、有關修正本校「演藝廳借用管理要點」條文乙案，提請 討論。(藝術展演處)

決議：1. 修正通過 (詳附件五)。

2. 為響應節能減碳，請蘇主任委員協助接洽太陽能規劃專家詹博士協助總務處為本校研擬規劃太陽能設施專案並向教育部申請經費。(總務處)

◎執行情形：1. 遵照辦理，已將修正後相關紙本分送，並將要點條文刊登於藝術展演處網頁。(藝術展演處)

2. 洽詢蘇主委表示開學後會邀詹博士提企劃書向校長報告。(總務處營繕組)

八、有關本院音樂學系之「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音樂學院音樂學系)

決議：通過。(詳附件六)

◎執行情形：修正通過後之要點存檔供參，並於系務會議中周知全系教師。

九、有關通識中心英文教師劉光昇老師提出修正「英文（二）」課程成績乙案，提請討論。（通識中心）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已提教務處修正學生成績。

伍、主席結論：

一、請營繕組通知職務宿舍住戶每月用水、用電度數，以利其了解使用情形。另進行工程施工時有向住戶接電及用水情形時亦請事先告知。（總務處營繕組）

◎執行情形：水電費每二個月扣一次，下個月會由保管組 email 給住戶，另如工程施工接用住戶水電會先行告知，並扣減用戶水電費。（總務處營繕組）

二、請總務處與會計室協商研擬在合理範圍內酌降職務宿舍住宿費。（總務處）

◎執行情形：經與會計室協商後在合理及收支平衡原則研擬本案，目前收集各校職務宿舍資料及計算職務宿舍最近幾年收支情形，待資料評估完成後提案討論。（總務處保管組）

三、為利本校師生交通便利，請駐警隊開放黃牌計程車進入校園接送，並紀錄入校計程車違規次數，如達3次以上超速或違反校內規定則公告予本校師生知悉，禁止其進入校園內僅開放至校門口接送。（總務處駐警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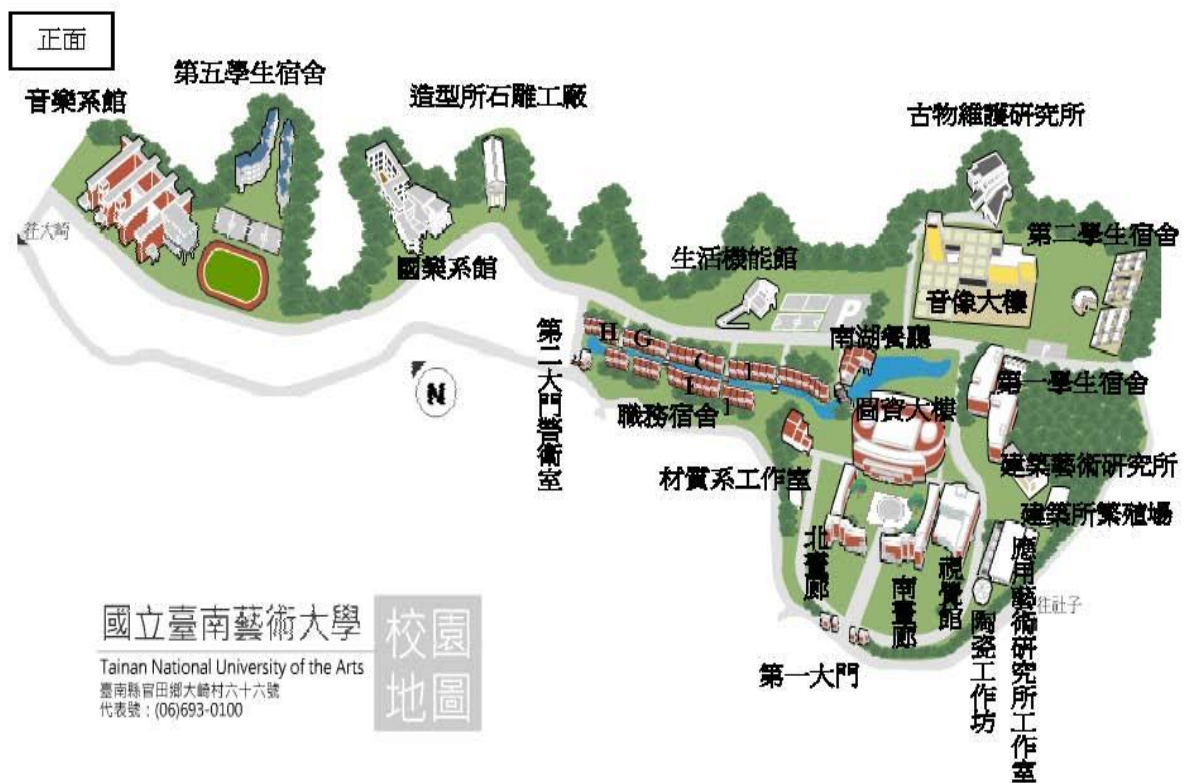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隊將製表登錄，違規次數達三次之外校車輛禁止進入本校，如下表。（總務處駐警隊）

校外車輛違規登錄表

序號	日期	時間	車牌	姓名	電話	備註
1						
2						
3						
4						
5						
6						

四、請駐警隊製作「校園停車注意事項」文宣，發送給入校洽公、訪客或遊客車輛之車主，以利其了解並遵守本校規定，違者予以取締。(總務處駐警室)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本隊於9月1日製作完成，並加強對入校來賓停車規定之宣導及文宣發放，文宣如下圖。(總務處駐警隊)



反面



本校停車規定

- 一、請將臨時停車證放置前擋風玻璃右側明顯，如未放置指定位置者，本校得拒絕該車輛入校。
- 二、車輛進入校區限速 25 公里且禁鳴喇叭，並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內，不可停放於公務、教師及殘障人士停車格。違者依本校車輛管理要點規定處置。
- 三、臨時停車證不可轉讓、出借、仿冒、變造或虛報遺失，臨時停車證限當日使用，出校門應主動歸還。駐警室如查有違犯依相關法規處理。

陸、臨時動議：

一、本校宿舍及餐廳之用電單價擬調整為每度 2.8 元，提請 討論。(總務處營繕組)

決議：調整每度為 3.0 元。

◎執行情形：已簽請於 9 月 1 日起施行。(總務處營繕組)

柒、散會：16:2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92 年 10 月 23 日 9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4 年 3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4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7 月 08 日 97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4 月 14 日 98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師傑出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特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第五條，訂定「教師創作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期間且於審查日前一年度所完成或發表之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且創作、展演及研究經費非由本校補助半數以上者。
- 第三條** 獎勵案分卓越及績優兩類，相關內容及標準請參見（附表 1、2）。
- 第四條** 每年度獎勵總經費為 100 萬元，由本校自籌收入經費支應，卓越類與績優類兩類別之獎金得互相流用，流用比例上限為 30%。
- 第五條** 申請者應填列本校「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卓越類（附表 3），請檢附相關證明資料，經系所（中心）推薦，學院初審通過提具體推薦意見後申請；績優類（附表 4 或 5），由系所推薦，各學院就教師研究成果或創作及展演兩類分別判定積分，每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依成績高低推選 3-5 人。
- 第六條** 每年送件截止日期為 5 月底，向教務處學術服務組提出申請，由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次月通知審查結果，並於本校重要會議或慶典中頒發；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得於必要時邀請校外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內容及標準

類別	研究成果類 創作或展演類
卓越	一. 論文發表於國際優秀期刊如 Nature、Science、或 A&HCI、SSCI、SCI、EI 列名期刊；國內一級期刊：TSSCI 等發予獎勵金為 6-10 萬元整；共同著作獎金依著作人數均分，第三作者以下不列計。 二. 獲國際重要競賽之獎項或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作品者發予獎勵金 5-8 萬。 三. 獲邀參與知名國際性展演發予獎勵金 5-10 萬。 四. 卓越獎獎金金額每年度以 50 萬元為原則，卓越類與績優類兩類別之獎金得互相流用，流用比例上限為 30%；申請案超過此額度得依比例調整獎金額度。
績優	一. 績優型獎勵採積分制，各學院得就教師研究成果或創作及展演兩類判定積分，教師每 1 成果（研究、創作成果）最高為 20 分，每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依成績高低推薦 3-5 人。 二. 各院名單於 4 月底前送教務處，委員會得就各院人選中評選出研究及展演各前 3 名及績優若干名（研究成果類及創作或展演類各 4 名為原則）。 三. 前 3 名之積分需達一定標準，積分不足者得從缺辦理。 四. 已申請卓越獎勵之案件不得列入績優獎勵計分。 五. 績優型獎勵金金額每年度以 50 萬元為原則，卓越類與績優類兩類別之獎金得互相流用，流用比例上限為 30%；前 3 名獎金各為 8 萬、5 萬、3 萬元；績優者每名獎金 2 萬元。

本校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績優類計分評量參考表

學術研究成果績優類	創作及展演成果績優類
申請教師之研究成果須具學術性，並符合學術格式基本規範，非學術性文章不予採計，各類研究成果計分如下。 (1) 國內外正式審查出版之「專書」或「專書論文」、「期刊論文」、「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論文」，每一成果 20 分。 (2) 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需檢附論文全文）每一成果 8 分，若提具會前通過發表審查之證明，則每一成果 10 分。 (3) 聯合發表之著作，依作者順位配分：第一作者 60%、第二作者 40%計算；若超過 2 位以上作者時，則第一作者以 50%計，其餘作者依 50%平均計分。 (4) 研討會發表並於會前提交全文之論文歸「研討會論文全文」，會後經正式審查出版於論文集者另歸「經正式審查並出版之論文集論文」。 (5) 國科會個人專題研究計畫每一成果 20 分，多年期計畫可分年計算，整合型計畫依實際參與計畫程度酌予給分。 (6) 申請國科會個人專題研究計畫，每一計畫提案 5 分。 (7) 每一教師之總積分至多為 100 分。	(1) 國際/國家級個人創作展（演）20 分；作品獲國內重要獎項 20 分。 (2) 縣市文化機構或同級個人創作展（演）10 分，創作作品獲獎 10 分。 (3) 聯合創作/展出/演出，其積分由參與人數均分，可依創作者（展/演）之重要性及所佔比例斟酌加減分。 (4) 創作作品之獲獎與展（演）可分開計分。 (5) 相同作品發表至多可計算 3 場，並視情況酌減分數。 (6) 每一教師之總積分至多為 100 分。

備註：本「計分評量參考表」供各院審查作業參考，各學院得就各自領域之重要刊物、研討會、展演、獎項等清楚分級，院內審查標準需統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卓越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推薦單位：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成果基本資料審核	
成果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	☐ 是 ☐ 否 ☐ 附證明文件
為本校教師任內且為一年內所發表之成果：	☐ 是 ☐ 否 ☐ 附證明文件
成果經費是否由學校補助：	☐ 是 ☐ 否
成果是否為教師升等之主要著作：	☐ 是 ☐ 否
申請獎勵類別：請打✓	
一、論文發表 ☐ 個人著作發表 ☐ 聯合著作或論文發表（第__作者） ☐ Nature ☐ Science ☐ A&HCI ☐ SSCI ☐ SCI ☐ EI ☐ TSSCI ☐ 其他請說明_____	
二、獲國內外重要競賽之獎項。	
三、經國家級美術館典藏作品者。	
四、獲邀參與知名國際性展演。	
具體說明：(如本欄不敷使用請自行加頁)	
申請人核章（確認繳交資料屬實）	系所主管推薦意見及核章
院推薦意見（請附會議記錄）	院長核章
推動學術發展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審查後填列)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會計主任
組長	主任秘書
教務長	校長

備註：申請案請填具資料，並檢附具體事實資料，各院需審議通過給予推薦意見（院會議記錄）後送教務處學術服務組辦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

(創作及展演成果績優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教學單位：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成果基本資料審核	
成果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	☐ 是 ☐ 否 ☐ 附證明文件
為本校教師任內且為一年內所發表之成果：	☐ 是 ☐ 否 ☐ 附證明文件
成果經費是否由學校補助	☐ 是 ☐ 否
成果是否為教師升等之主要著作：	☐ 是 ☐ 否
申請獎勵類別：創作及展演成果	各院核定積分
創作： ☐ 個人創作 ☐ 聯合創作（共____人）	發表地點：_____ 發表地點：_____
展/演出： ☐ 個人展出或演出 ☐ 聯合展出或演出（共____人）	展演地點：_____ 展演地點：_____
獲獎：（獎項名稱及主辦單位） 獎項名稱：_____ 主辦單位：_____	
其他（請說明）：	
成果具體及重要性說明：(如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下載電子檔自行加頁使用)	
申請人核章（確認繳交資料屬實）	單位主管核章
院審查總分、名次及總評： （附會議記錄）	院長核章
推動學術發展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審查後填列)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會計主任
組長	主任秘書
教務長	校長

註：各院提送之績優教師名單時請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俾完成審查作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教學創作、展演及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表
(學術研究成果績優類)

申請人：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所屬教學單位	發表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成果基本資料審核	
成果以本校教師名義發表： ☐ 是 ☐ 否 ☐ 附證明文件	
為本校教師任內且為一年內所發表之成果： ☐ 是 ☐ 否 ☐ 附證明文件	
成果經費是否由學校補助 ☐ 是 ☐ 否	
成果是否為教師升等之主要著作： ☐ 是 ☐ 否	
申請獎勵類別：學術研究成果	各院核定積分
正式審查出版專書、論文(非學術性文章不予採計) ☐ 專書 ☐ 個人 ☐ 合著(第____作者) ☐ 專書論文 ☐ 個人 ☐ 合著(第____作者) ☐ 期刊論文 ☐ 個人 ☐ 合著(第____作者) ☐ 研討會後出版之論文集論文 ☐ 個人 ☐ 合著(第____作者)	
學術研討會論文 ☐ 個人 ☐ 合著(第____作者) ☐ 論文全文 ☐ 會前通過發表審查之證明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已結案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含多年期之分年繳交成果) ☐ 已結案整合型研究計畫 ☐ 申請前一年度國科會計畫	
其他(請說明)：	
成果具體及重要性說明：(如本表若不敷使用請下載電子檔自行加頁使用)	
申請人核章(確認繳交資料屬實)	單位主管核章
院審查總分、名次及總評： (附會議記錄)	院長核章
推動學術發展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審查後填列)	
教務處學術服務組	會計主任
組長	主任秘書
教務長	校長

註：各院提送之績優教師名單時請檢附申請表及相關文件以俾完成審查作業。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管理要點

本校 92.01.02 9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2.12.03 9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3.09.16 93 學年度擴大行政會議(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本校 99.06.30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本校 99.8.11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終身學習，開設碩士在職專班，為使其經費收支有所規範，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收費標準：各系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應依校訂註冊、學分費徵收標準收費，並依規定以學雜費科目入帳。

第三條 經費分配原則：

一、學生公費（註冊費＋學分費）5%：設立在職專班學生獎助基金，由各開班單位訂定支用辦法，提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二、學校分配（註冊費＋學分費）28.5%：含行政管理費、公共設備設施使用費（折舊）、水電費等。

三、開班單位分配（註冊費＋學分費）66.5%：開班單位行政協辦費、教學設備費、鐘點費、論文指導費、教學相關業務費等。

第四條 開班單位經費支用原則：每班學費收入確定後，開班單位應訂定經費支用原則及經費收支明細表，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

一、鐘點費上限：

7－12 人，依夜間鐘點費 1.0 倍標準

13－18 人，依夜間鐘點費 1.5 倍標準

19－24 人，依夜間鐘點費 2.0 倍標準

25 人以上，依夜間鐘點費 2.5 倍標準

二、論文指導費上限：每位畢業學生，支給指導教授 18,000 元（論文指導學分之鐘點費不支給）。

三、教學相關費用：與教學直接相關支出，惟應避免以學生為直接補助對象（除獎學金外）。

在本校以外地點上課者，未使用校內水電及場地時，若開班單位經費不足支付校外水電費及場地費時，得於該學期學校分配金額 10% 額度內

檢討補助。

各班開班第一學年內，得於該學年度學校分配額度30%額度檢討補助各班開辦所需設備費。

第五條 開班單位經費每學期賸餘款，比照本校「委辦計畫行政管理費及結餘經費運用實施要點」，剩餘款超過三萬元（含）者，30%校務基金統籌運用，70%開班單位規劃使用。

第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0.6.20 行政會議制定

經 94 年 10 月 5 日 94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8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加強校園智慧財產權及網路管理，依教育部指示設置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由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等組成之。

三、本小組設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圖書館館長兼任，協助執行小組會議召開事宜，另相關單位亦派員組成執行小組執行決議事項。

四、本小組職責：

- （一）督促相關單位訂定學生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校規規範措施。
- （二）督促相關單位規劃、說明有關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
- （三）督促相關單位落實執行檢視校園合法軟體的使用。
- （四）督促相關單位訂定校園電腦網路使用遵守規範，並應確實告知申請者。
- （五）宣導網路使用易觸犯之相關(刑法、民法)法令。
- （六）推動二手書捐贈及交換活動。

五、本小組舉辦之各項活動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六、本小組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舉行臨時會議。

七、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 、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

99 年 8 月 11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本校校務發展需要，提昇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以追求學術卓越與強化國際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訂定本原則。

第二條 本原則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投資取得之收益等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

第三條 本原則支應對象如下：

（一）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

（二）編制外人員：

1. 講座教授。
2. 短期訪問、客座或參與研究、提供技術指導之人員。
3.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與工程管理費進用之人員(含臨時人員)。

第四條 本原則所稱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支給項目如下：

- （一）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支給講座經費。
- （二）依「本校教師創作及研究成果獎勵辦法」支給教學及學術研究創作獎助費。
- （三）承接校內(外)機關或企業委託(補助)辦理專案或專題研究計畫之給與。
- （四）接受民間企業捐贈辦理自主性研究計畫之給與。
- （五）承接推廣教育計畫之給與，依「本校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六）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支給導師費用。
- （七）兼任非編制主管職務工作費。
- （八）支援學校各項學術或行政工作服務費。
- （九）其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核同意之給與。

第五條 本原則所稱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給項目如下：

- (一)依「本校講座設置辦法」支給講座經費。
- (二)依「本校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客座作業要點」支給國外專家學者到校客座指導費用。
- (三)接受校內(外)機關或企業委補、補助、捐贈辦理專案、專題研究、自主性研究與推廣教育計畫聘用人員之人事費及臨時工資。
- (四)以校務基金自籌經費與工程管理費進用之人員，依「本校校務基金約用工作人員管理要點」辦理之人事費。

第六條 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演藝廳借用管理要點

94 年 3 月 30 日 93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經 99 年 6 月 30 日 98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經 99 年 8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場地設備管理使用暨收費辦法第三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廳之借用優先順序如次 1. 全校性活動、2. 招生考試、3. 與教學有關之系所大型活動（例行性上課除外）、4. 個人及外界借用。有商業行為或其他活動需專案簽准。
- 三、借用順序較次之活動申請核可後，如有順序較優先者需借用時，仍以順序優者為先。惟每學期結束前二週為音樂學院排定考試，相關使用時段由院長邀請相關系、所協調排定，其所排定時程中每週應有一日空留，因應他項使用申請；時段內實際使用(含各系所考試)仍需依相關程序辦理申請。
- 四、借用人依規定於借用日前二週至半年內完成所有借用程序並送正本至管理單位(含上網登錄場地借用系統與展演活動資料庫系統，同時填寫借用演藝廳空間申請表提出申請，並至管理單位登錄登記冊資料)，核准後於使用當日或前一日上班時間內由申請者或操作人員本人親至藝術展演處領取鑰匙。
- 五、如須變更借用日期程序同第四點，並檢附原時段申請表影本及撤銷原檔期，否則因而導致場地、設施無法配合，由借用人自行負責相關費用與賠償事宜。但因優先順序較次，核准時間已被取代者，得不受需提前二週申請之規定，可另擇期借用，如無適當時段可調整者，已繳費者可辦理退費。
- 六、本廳借用須知：
 - (一)本廳使用時段，分上午、下午、及晚間三時段，每一時段為一場次(三小時)。
 1. 上午時段：九時至十二時。
 2. 下午時段：二時至五時。
 3. 晚間時段：六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
 - (二)借用人使用期間應負管理演藝廳之責任，借用期滿應將設備復原交還管理人員點收，未遵守相關規範者，如人為損毀設備、未關電源或損壞情節重大者，借用人必須負責修繕或更新之費用，並追繳所浪費之電費或禁止其未來申請資格及扣除保證金。

- (三)各項活動申請者需自備一名研習合格之操作人員，管理單位不派員操作。
- (四)為維護器材與響應校內節約能源，控制室限已報備之操作人員與借用者進入，管理單位保留不定期抽查之權益。
- (五)使用完畢應於借用截止時段立即歸還鑰匙，以註銷借用管理責任，待檢查無誤後，始退還保證金。
- (六)借用人應負責維護場地清潔及秩序，演藝廳內嚴禁飲食及抽煙，除表演需求外，進場觀眾應穿著整齊。
- (七)使用鋼琴者，活動結束後需將鋼琴置回原儲藏空間。移動時需使用搬琴車，並須於音樂學系完成研習合格者操作，以防止木地板舞台出現壓痕。未依規定進行保護措施導致舞台毀損者，應負責修復。
- (八)完成使用申請手續後，如中途放棄使用，恕不退還租金，其餘款項無息退還。
- (九)若因公務需求，管理單位保有得臨時收回場地之使用權，並無息退還相關費用。

七、操作人員限為管理單位器材操作研習合格者，若經查冒名登記違者，將視情節追究相關責任。音樂學院各系、所於每學期初應派同學參加本廳器材操作研習，大學部五人以上，研究所二人以上，行政單位得派二名行政人員或同學，完成研習者得任操作員，得協助借用人操作演藝廳器材。

八、演藝廳收費須知：

- (一)公務使用需檢附活動計劃並用印，方能認可為免費(授課不屬公務使用範圍)。校內公務如未能於二週前提出申請，則須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借用或比照一般收費。
- (二)任何活動均另收改期罰金、保證金(音樂學院預借時段除外)。
- (三)收費標準

1. 租金：校內收費 3,000 元/場(含演出與彩排一次)，校內公務或系所中心主辦音樂會得免收場租；校外收費 5,000 元/場 (含演出與彩排一次)。若額外增加彩排，另收取 2,000 元/場次；租借貴賓室 1,000 元/場次。

2. 冷氣費：3,000 元/場次。

3. 保證金：1,000 元/場次，使用完畢檢查無誤後退還。

4. 改期罰金：500 元/次。

5. 器材租金：依器材性質酌收經費 200~500 元/件。

九、演藝廳使用之其他規定：

- (一)演出人或單位需作現場錄音、攝影、錄影或實況轉播，如有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者，由申請人負全部責任，與本校無涉。
 - (二)使用單位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演藝廳之燈光、音響、舞台、吊具等各項設備，如須臨時接裝燈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應先經本校同意，會同場地管理與機電人員辦理，不得私自架設，以策安全。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樂學系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

經 95.2.22 本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3.15 94 學年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6.22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8.11 99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音樂學系為鼓勵本系師生從事研發服務工作，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研發服務績效獎勵試辦要點第三點訂定音樂學系研發服務績效獎勵金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服務獎勵金使用範圍如下：
 - (1) 辦理全系性之展演、研討會及相關學術活動所需經費。
 - (2) 本系聘請國內外客座教授所需經費。
 - (3) 本系教師出國考察、進修及相關學術活動所需經費。
 - (4) 本系學生工讀服務所需經費。
 - (5) 鼓勵本系教師從事推廣服務、教學工作所需經費。
- 三、本經費之申請須經本系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四、本要點經本系及院務會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